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2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福鼎市 佳阳乡双华至象洋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道 G228 线福鼎市佳阳乡双华至象洋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1-350000-04-01-129251，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选址选线符合《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3-2030年）》《福鼎市综合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福鼎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鼎市佳阳乡境内，路线起于福鼎市佳阳乡双华村（闽浙界）双华隧道（起点桩号 K0+000），顺接国道 G228 线浙江省苍南段，路线出隧道后，建双华中桥，延石笏村西侧山边布线，依次穿半壁山隧道、五斗山隧道，路线出五斗山隧道后经沙头村，于打铁寮建洋心大桥，再经下洋，终于佳阳乡象洋村象洋小学附近（终点桩号 K10+520），顺接现有国道 G228 线象洋至河湾段。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路线全长 10.52 公里，路基宽度 20.0 米，桥梁 3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中桥 1 座、小桥 1 座），隧道 3 座，涵洞 24 道。项目总投资 1193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1.83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布局，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避免大挖大填。施工时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工作，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做好

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挖方应优先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剩余土石料，应按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处置。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设置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安排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营地尽量租用民房。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影响区域生态的恢复工作，绿化植物选择本地适生物种。

（二）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提请当地政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将项目涉及的佳阳畲族乡象洋村、蕉宕村 4 个饮用水水源点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在该供水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前，项目应按照沿线居民供水保障方案，落实相关供水保障工程，确保沿线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弃土临时堆场、拌和场、预制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应远离水体设置。施工期应配套建设截水沟、排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等导流、收储设施，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隧道施工过程中，在各隧道口应设置沉淀池，隧道涌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材料运输、堆放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及土石方运输应采取防风、降尘、洒水等措施，防止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周边环境，施工现场应设封闭的围挡；表土临时堆场、物料堆放场所等应采取覆盖防尘网、设置喷雾等降尘措施；沥青应采用改性

沥青，沥青路面摊铺作业路段两侧应设置施工围挡，降低沥青烟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严格控制噪声影响，落实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区的午、夜间休息时段，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项目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对双华村、石笏、三笏洋等3处村庄敏感点采取声屏障结合隔声窗措施，对枇杷坑、小华阳、打铁寮等7处敏感点采取隔声窗措施。合理选择声屏障的数量、长度、高度和型式，加强声屏障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降噪效果。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影响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或达到室内使用功能的要求。商请并配合福鼎市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项目道路沿线土地利用，道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运营期公路两侧红线外35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2类标准。

(六)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在分拣回收可利用部分后，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堆放收集、及时清运，禁止

向周边河道、岸边、沟道、农田、生态林地等随意倾倒垃圾；隔油沉淀池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 临水路段、涉水桥梁应采取防撞护栏、限速警示标志和减速带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失控坠入污染水体的事故发生几率；跨越双华溪、梅溪、佳阳溪的桥梁、涵洞应建设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立高效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加强与交通管理部门的联动。

(八) 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施工作业范围，避免施工时占用周边的生态红线；制定施工期、运营期监测计划，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验收。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